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國際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所專兼任教師升等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七人，除系主任兼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名額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。
- 一、本系所任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委員。
 - 二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需占總成員二分之一以上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校長遴聘校內資格符合者補足。
 - 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新任委員未選出前，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所長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，主席由系主任兼所長擔任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聘任及升等之重要事項，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請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兼所長告知當事人；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
- 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議，得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出申覆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須於本系所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與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